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的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2023 年度河南省免费避孕药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壬苯醇醚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胜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4人，营业收入为62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1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胜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